

债券代码：185947

债券简称：22 特房 0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85947，债券简称为 22 特房 02。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3%。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赎回的公司债券“20 厦特 01”的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9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3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

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8 号

联系人: 杨革斌

联系电话: 0592-2365639

2、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吴建、施纯利

联系电话: 021-2026238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